
高质量发展导向下

地方竞争秩序规范与制度选择

杨振¹

【摘要】：中国经济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间的有效竞争。在不同历史阶段，地方政府竞争行为及经济绩效存在显著差异，其行为受到央地关系、财税体制和地方关键生产要素供给三重制度约束。在高质量发展导向下，地方竞争体制仍然可以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但规范地方竞争秩序、解决好妨碍地方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难题是关键。鉴于此，应推动央地关系再调整，弱化地方政府对生产要素市场干预能力，规范和形成地方政府竞争新秩序，尊重地方实际，让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在竞争中产生，让高质量发展成为地方政府竞争的核心标尺。

【关键词】：地方政府竞争 制度约束 高质量发展 竞争秩序规范

【中图分类号】 F1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2020)—03—0012(06)

一、引言

地方政府之间为经济增长而竞争，成为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是近年来学术界形成的较为一致的看法。地方竞争制度，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在传统的地方竞争模式中，同重视“发展质量”相比，重视“增长速度”更容易成为地方政府的策略选择。但事实上，中央的经济政策从未单一强调发展速度而忽视发展质量。究竟哪些关键制度约束，使得地方政府竞争“速度”优于竞争“质量”？当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的地方竞争制度，能否再次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让地方政府之间竞相为高质量发展而激烈竞争、让高质量发展成为地方政府竞争标尺，又需要什么样的政策引导体系？回答这些疑问，需要厘清将经济发展导向“速度为主”而非“质量为主”的现实背景和制度性约束条件，这也是本文研究的主要缘起。

当前关于地方竞争与经济发展关系的研究，大多肯定了地方竞争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周业安、赵晓男(2002)认为，与企业之间竞争类似，地方政府间竞争也是市场竞争秩序重要组成部分。^[1]张五常(2009)认为，地方政府尤其是县际间通过层层分包的合约竞争促进经济高速发展。^[2]周黎安(2007)提出，竞争之下，“政绩锦标赛”为地方政府带来经济增长压力，使得地方政府竞争性地“有为”。^[3]林毅夫(2014)指出，有为政府为有效市场运转提供了重要保障和制度支撑。^[4]地方政府竞争促进经济高速增长的基本逻辑，研究相对清晰。相比之下，关于如何引导地方政府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的研究却相对薄弱。已有研究开始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刘志彪(2018)认为，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应该转移到高质量发展竞争的路径上来。^[5]刘世锦(2019)提出，与高速增长阶段相比，地方竞争的内容将转变为营商环境的竞争、中心节点城市的竞争等领域。^[6]具体到如何引导地方竞争为高质量发展而转型，研究多以如何构建地方政府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切入点，对于系统规范地方政府竞争秩序、引导地方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当前研究还相对不足。唐雪梅、黎德福(2018)主张，在高质量发展导向下，应该重构传统上促进经济高速增长的双层锦标赛体制：一层由中央主导，地方政府之间进行竞争；另一层由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之间进行竞争。^[7]

综合来看，当前研究共同关注到了地方政府竞争对高质量发展的正面作用，但是，如何引导地方政府竞争行为，仍然是现有研究的薄弱环节。值得关注的是，多数研究忽视了地方政府也可能陷入不公平竞争的困境。Blanchard & Shleifer(2000)的研究表

作者简介：杨振，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国家行政学院)，北京 100091

明,在地方竞争制度下,中央对地方行政官员的考核方式直接关系到地方经济绩效表现。^[8]若地方靠不公平竞争赢得政绩考核,地方竞争制度就不一定导向高质量发展。因此,如何规范和协调地方政府间的竞争秩序,让高质量发展成为地方政府新的竞争准则,是用好地方竞争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话题。基于此,本文提供一个解析地方政府竞争行为的理论分析框架,讨论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地方政府竞争行为,解释不同历史阶段地方竞争经济绩效差异的制度逻辑;然后,从浙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实践出发,分析地方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遇到的制度性难题,并为推动地方竞争发展高质量提供顶层设计的参考思路和经验借鉴。

二、地方竞争秩序:历史回顾及其制度逻辑

地方政府之间竞争由来已久,新中国成立之初、改革开放前期、分税制改革之后 3 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地方之间存在普遍而激烈的竞争,但可观察到的地方竞争行为和经济绩效却大相径庭。

1. 地方竞争的历史回顾

第一,竞争“粮食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登上历史舞台。此战略有效实施的关键在于如何快速实现内部资本积累,尤其是如何有效从农业体系提取剩余。因此,鼓励地方增加粮食生产至关重要。1956 年 1 月中央颁布《1956 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对中国不同地区的粮食产量进行“四五八”规划:黄河以北、黄淮之间和淮河以南的粮食平均亩产未来 12 年分别达到 400 斤、500 斤和 800 斤。此后,地方便围绕粮食“高产”展开了激烈竞争。于是 1957 年就涌现出了全国第一个亩产千斤县。随后,地方竞争“高产”态势加剧,先有小麦亩产突破 2105 斤,后有水稻亩产 36900 多斤。^[9]毫无疑问,这是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激烈竞争。但地方竞争“粮食高产”的浮夸行为,最终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冲击。

第二,竞争“市场份额”。

改革开放以后,中央与地方经济关系重新调整,财政开始“分灶吃饭”。传统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得以突破,财政领域不断向地方放权让利。经济上的分权自治,是促进地方竞争的重要因素。^[10]从现象上看,当时的地方竞争同样非常激烈,各地涌现出“粮食大战”“棉花大战”“蚕茧大战”“羊毛大战”等各种资源和市场争夺战、保卫战。地方政府竞争的结果是“画地为牢”并实行“市场封锁”:不仅限制本地资源流出,也阻止外地商品进入。^[11]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各地纷纷对外构筑起一道道经济壁垒,普遍用行政性或经济性措施进行市场分割,资本等要素在区域间的流动速度变得缓慢,割裂和扭曲了统一的国内市场体系。^[12]研究表明:在地方保护下,1987 年各省份之间因各种市场壁垒,相当于对外省产品征收高达 35%的“关税”;各省购买本省生产产品的数量,是购买其他省产品的 10 倍之高。^[13]1993 年以后,各省份的市场分割程度才在波动中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14]这些现象,无疑也是当时地方政府经济竞争的结果。

第三,竞争“经济增速”。

1994 年以分税制为主要内容的财税体制改革落地后,地方政府的经济权更加有自主性,地方政府之间出现了比较明显“为高速增长而竞争”的“GDP 锦标赛”。^[15]地方政府主要盯住经济增长速度这个核心目标,大规模招商引资引税,竞争性储备及出让土地,为企业提供各类政策优惠。为激发和调动领导干部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地方甚至拿出部分行政职位,优先录用招商引资功臣。不能否认,这一时期的地方竞争,为经济高速增长提供了重要引擎。

2. 地方竞争行为的制度约束

地方竞争的行为选择和经济绩效为何如此大相径庭?到底哪些是约束地方竞争行为的关键制度和因素,需要从理论上探究。

真正约束着地方政府竞争行为的,是现实的制度结构和体制机制。理解地方竞争行为,关键在于厘清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官员面临的约束条件。周雪光、艾云(2010)认为,不同群体及个人的行为受到其所处场域的制度逻辑制约。^[16]政府中执行政策的是其机构中具体的人。

考察地方政府中“人的行为”逻辑,要关注三重制度结构(如图 1 所示):一是央地关系。地方有没有自主经济决策权力,以及中央如何考核地方政府和官员政绩,这是观察地方行为的逻辑起点。央地关系决定地方有没有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税收的基本动机;二是财税体制。财税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采取什么方式竞争性地创造税收,深刻影响着地方政府竞争行为选择;三是地方行政权力能以何种方式控制何种关键生产要素。地方对关键生产要素的控制能力,决定了地方政府在竞争过程中的行动逻辑和政策选择,进而决定了经济发展的不同模式和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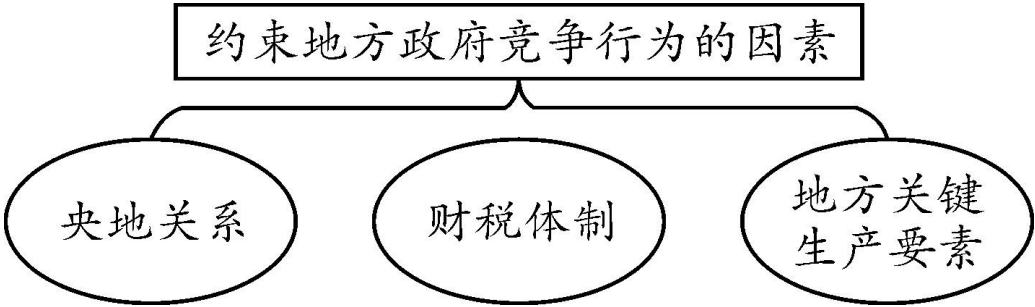


图 1 解释地方政府差异化竞争行为的制度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3. 地方竞争秩序的基本逻辑

前面的分析框架有助于解释上述 3 个不同历史时期地方政府千差万别的竞争行为。20 世纪 50 年代,中央权力和职责高度集权,财政统收统支,预算管理体制高度集中,地方没有自主经济权力。财政收入首先收归中央政府,预算支出先由地方向中央申请,再由中央拨付,财政出现缺口亦全部由中央兜底,地方缺乏竞争性创税动机。在农业“以粮为纲”的年代,粮食产量成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地方为竞争粮食高产出现冒进也就不足为奇。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央不断向地方放权,地方自主经济权力随之增加,地方创造税收动机得到激励。当时的财政体制特征,一定程度上又诱导着地方以行政区划为界,竞争性封闭和分割市场。从税制来看,产品税和营业税占税收比重高。在计划价格体制下,工业产成品价格定价高,但资源等投入品的定价则是人为低价。^[17]高价产成品和低价投入品之间的差额成为地方税收重要来源。对地方政府而言,资源等投入品是地方可直接掌控的关键生产要素。在竞争压力下,地方政府不希望资源外流,也不希望其他地方工业品冲击本地市场,竞争性封锁本地市场成为当时制度结构和体制约束下的共同行为。地方政府保护主义之所以盛行,与财税体制设计有关。^[18]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中央依据地方经济表现自上而下进行政绩考核的架构已开始形成,^[19]地方竞争性创造税收的动机更加强烈。而增值税这一税种的设立,使得地方可以从增值税收入中拿到 25% 的分成。增值税成为对税收收入贡献最大的生产性税种,地方政府虽然更加关注产品是否在本地生产和在本地创造增加值,但是随着价格机制并轨,产品和资源价格扭曲的现象得以缓解。这时,对地方来说,打开本地区市场,鼓励其他地区的生产转移到本地,更有助于创造增加值。地方能够控制什么关键要素吸引投资者?这一时期,随着土地划拨制度终结以及招拍挂制度实施,对地方来说最重要的关键生产要素,已经开始由资源品转变为土地。尤其是从 1994 年开始,土地出让金全部留归地方,不再上缴中央财政。随着财权上升、事权下降,地方财政开始承压,

地方更容易围绕土地这一可控的关键生产要素进行竞争性使用,进一步加强了地方依靠土地出让权利进行招商引资的动机。这正是地方进行“速度竞争”的制度和体制诱因。

三、高质量发展的地方实践与竞争困境

上述事实和分析表明,地方政府看似多样化的竞争行为背后,都面临着关键制度架构和体制机制的约束。要改变地方政府的竞争行为,必须改变地方政府所面临的制度性约束条件。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部分地方政府已经开始进行体制机制改革。到底是哪些因素开始引导着地方政府行为转变?本文重点以浙江“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政策变化为例进行讨论。之所以选择浙江,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浙江“亩均论英雄”及“标准地”两项改革,在高质量发展导向方面具有先锋示范和样板意义;二是浙江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自身难以解决的“地方竞争失序”难题,强烈呼唤着顶层制度设计。

表 1 “亩均论英雄”的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

适用企业	评价指标	考核分类	差别配置资源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特定规模以上企业	亩均税收	A:重点发展 B:鼓励提升、 C:帮扶升级 D:倒逼整治	用地用电用水排污指标 融资支持
	亩均增加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		
	单位能耗增加值		
	单位排放增加值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 “亩均论英雄”:高质量发展的地方评价体系

政绩考核是中央对地方重要的监督管理方式。在复杂的考核指标体系中,既有显性指标也有隐性指标。从上级政府监督视角来看,GDP 增速之类的显性指标,监督和计量成本远低于“高质量发展”之类的隐性指标,GDP 更易成为地方竞争的重要参数。从央地关系、财政分税体制来看,这些约束地方竞争行为的条件相对稳定,但地方政府控制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土地供应发生了重大变动。如何更好利用日益稀缺的土地吸引投资和税收,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考量。为增强吸引力,地方政府的土地供应,从最初供应“生地”开始逐步转变为供应更具备直接使用条件的“熟地”。

随着城市土地供应指标日趋收紧,城乡土地“增减挂钩”的成本不断攀升,地方政府更加关注有限土地的产出效率问题。对地方政府而言,以指标体系监督土地高质量和高效利用的成本不菲,但是“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确是易观察和测度的变量。浙江初步构建了以“亩均论英雄”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体系(见表 1)。

事实上,政府对土地使用做出一定的权利限制,并不是新做法。早在 2004 年,国土资源部就颁布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后于 2008 年正式颁布。其中,对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地区、分行业做出过最低限定。首先确定项目所在城市的土地等别,然后确定各行业分类和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控制指标。但与过去不同的是,浙江这套旨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政策考核体系,一改只关注亩均投入而忽视产出的传统做法,转而重点关注土地的产出效率。针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特定规模以上的各类企业,根据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以“亩均论英雄”。在具体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中,包含了土地产出效率、劳动效率、环境效率、创新效率等指标体系。在框架结构类似的指标体系下,浙江各地的具体评价体系也并不完全一致,但亩均

税收与亩均增加值在各地都是最高权重的指标。根据指标进行考核后,政府对企业综合发展情况进行等级排列。按“亩均”论出来的“英雄”,在用地、用电、用水、排污指标配置、融资支持等领域,政府会进行差别化的资源配置。

传统上,竞争政府控制的这些差别化资源,恰恰是企业与政府打交道要面临的高额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需要为竞争差别化政策投入非生产性资源,一定程度上使得企业家的激励产生扭曲。在高质量发展新指标体系下,企业面临的规则更加具体和明确,与政府打交道的交易成本下降。更重要的是,企业家要获得差异化的政府政策资源配置,需要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才能实现。显然,对企业家来说,确立高质量发展导向的考核指标体系,是一种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制度安排。

2. “标准地”供应:事前权利约束的契约化表达

浙江“亩均论英雄”的做法,作为地方经济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无疑是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和体现。但“亩均论英雄”也有着运行上的困境。如,部分地方规定,如果企业等级排列连续2年获评D类(倒逼整治)或连续3年获评C类(帮扶升级),地方将解除与企业的土地出让合同。问题是,在不完备契约下,地方是否有权以此终止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权,终止其生产经营权的损失是否需要补偿?如此种种问题,都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不确定性。归根到底,在政府出让工业用地的传统做法中,工业用地往往“一让了之”,关于工业用地的后续使用权利(包括低效率使用土地的权利)并没有加以约束和限制。若一个合法经营的企业,仅仅因为企业产出效率低就可能丧失合法的生产经营权,从长远来看,并不利于稳定企业家预期和改善营商环境。更何况许多基础研发耗时长,短期亩均产出可能更小,在这种情况下更容易被“倒逼整治”。因此,关于土地使用的详细权利界定,需要清晰地体现在政府出让土地的事前合约中,而不能仅仅事后采取惩罚性措施。“标准地”改革由此应运而生。

所谓“标准地”,指的是土地在出让时就规划建设标准、能耗标准、污染排放标准、产业导向标准、单位产出标准等给予明确,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和增加值等投入产出指标进行动态控制。政府供应“标准地”,较之传统供地模式最根本的变化是:政府在土地出让之前,就对拟出让的工业用地施加上述权利约束和使用限制。企业在获得土地之前,也已知土地利用的具体要求。政企双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明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写明用地标准、履约标准以及达不到标准后的违约责任。之后,政府会按照事前协议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动态指标约束,待项目正常运营后,再转为按“亩均论英雄”进行综合评价管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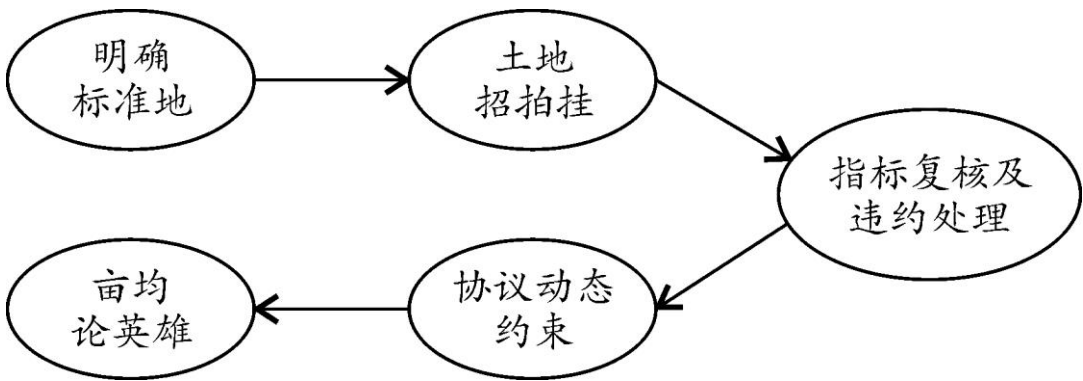


图2 “标准地”出让的契约化管理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显然,“标准地”改革是对事前权利约束的契约化表达。市场交易的本质是权利交换,对土地使用权进行限制和约束,减少企业的某类土地权利,相当于对企业施加了一种成本。事实上,不允许企业低效率使用土地,本身就抬高了企业的成本。那么,如何“对冲性”地降低企业上升了的成本?浙江的做法重点是改善营商环境,聚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这个中心环节。以“标准地”

制度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部门会“一窗受理”,企业不再需要跑各个部门进行各类审批,而且开工前的审批最多 100 天。随着企业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大降低,对“标准地”的需求更为迫切。可以说,“标准地”这一制度改革,将土地这种重要的生产资料配置到了利用效率最高的微观主体上,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速了要素的市场化配置。

3. 竞争秩序规范:地方高质量竞争困境与出路

让一个地方政府围绕高质量发展打造示范和样本看似容易。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地方能否都有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的动机?在地方竞争的制度约束下,让地方政府为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竞争,也面临着现实困境。地方政府重塑营商环境,推动经济体制相关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也是有改革成本的。考虑这样一种情形:地方政府 A 紧盯高质量经济发展、地方政府 B 聚焦高速度经济增长,在高质量不易衡量、高速度却容易观察的情况下,发展速度快的地方 B 仍然可能是“政绩锦标赛”的胜出者。从博弈的角度看,地方竞争高速度比竞争高质量更容易成为纳什均衡,地方竞争易陷入“囚徒困境”格局。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形成一个“地方政府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的自我实施(Self-enforcing)机制?简而言之,在地方竞争博弈中,如何让高质量发展成为每个地方的竞争首选,从而使得“A 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B 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成为一个稳定的竞争均衡?

在实践中,形成了打破竞争“囚徒困境”的两个思路:第一,改变地方政府为高质量发展而努力的收益。地方之所以竞争发展速度,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发展速度易考核评价,而发展质量不宜观察。如果地方政府拥有对高质量发展指标的设计和评价权利,类似的竞争扭曲就容易矫正。事实上,浙江在推动“亩均论英雄”的评价方式中,正是将高质量评价体系指标权重的赋权权利交给了地方,允许地方政府在高质量指标框架下,根据地方的实际对相关指标的权重进行调整。工业强、土地指标相对宽松的区域可以赋予“创新”更高权重,生态好、工业用地稀缺的区域可以赋予“亩均指标”更高权重。在这种规则下,每个地区对“何谓高质量发展”都有发言权,地方竞争高质量发展就有了内在激励;第二,改变地方政府竞争发展速度的“筹码”。传统竞争模式中,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进行发展速度竞争,出现了许多与行政控制权相关的寻租行为,地方官员“寻租式放权”(企业以“租金”交换生产经营权)现象存在。简政放权改革,取消了原本由地方政府官员掌控的部分行政审批权力,靠“寻租式放权”吸引投资不再是地方官员的首选策略,地方官员转向竞争性地改善营商环境,以更好地服务企业。真简政、放实权,尤其是下放与行政审批等控制权相关的寻租权力,才能使地方政府为高质量发展充分竞争。

四、引导地方为高质量发展再竞争的政策建议

当前,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仍然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但需要从顶层设计出发,通过体制机制变革进一步规范地方竞争秩序、促进地方公平竞争。为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1. 积极推动央地财权事权关系再调整,缓解地方政府竞争增长速度的制度性压力

地方政府竞争发展质量,需要宽松的竞争环境,在传统的“财权上升、事权下移”制度架构下,地方更容易面临财政赤字压力,地方政府为高质量发展而努力的激励也容易被扭曲。当前,中央已经出台了中央与地方财权事权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有效缓解了地方政府间竞争发展速度的压力。未来,需要在更多领域调整和重塑央地事权财权关系,为地方竞争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宽松的竞争环境和更完善的制度激励。

2. 真简政、放实权,重点规范和限制地方政府干预生产要素市场的权力

对要素市场进行干预的政策,是导向地方竞争增长速度的核心举措,也是影响地方竞争走出“囚徒困境”的关键所在。传统竞争制度下,地方政府利用政策优惠和要素价格补偿等影响竞争和扭曲市场的方式来支持企业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下,需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通过取消和限制部分行政权力,逐步矫正地方政府扭曲要素市场的行为,使得地方政府有动机为营造优良的市场环境再竞争。

3. 规范和协调地方竞争秩序,重点治理地方政府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传统上的市场竞争秩序监管,主要针对市场中的微观主体。实际上,地方政府自身也面临着严重的竞争不公平现象。在地方为高质量发展而进行的制度改革过程中,这种不公平竞争的现象尤为严重。当前,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为各地进行高质量发展竞争创造了制度基础。未来,需针对地方政府出台的各类政策,进一步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地方政府之间高质量发展竞争提供一个公平准则。

4. 尊重地方发展实际,让高质量发展的地方考评指标体系在竞争中产生

让地方竞争发展的高质量,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指挥棒”至关重要。近年来,中央已经对于绿色发展、生态环境和生产力的关系做出了许多新论断,“不唯 GDP”成为共识。新理念和新措施,通过改变约束地方政府竞争行为的制度条件,开始引导着地方政府之间形成一场新的“高质量发展锦标赛”。评价地方发展质量高低的指标体系,成为这场“锦标赛”的重要“指挥棒”。实践表明,对于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也不宜“一条线”“一刀切”。尊重地方发展实际,让高质量发展的地方考评指标体系在竞争中产生,是值得借鉴的重要经验。

参考文献:

- [1] 周业安, 赵晓男. 地方政府竞争模式研究——构建地方政府间良性竞争秩序的理论 and 政策分析[J]. 管理世界, 2002, (12): 52-61.
- [2] 张五常. 中国的经济制度[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141-146.
- [3] [15] 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 (07): 36-50.
- [4] 林毅夫. 转型国家需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J]. 中国经济周刊, 2014, (06): 78-79.
- [5] 刘志彪. 为高质量发展而竞争: 地方政府竞争问题的新解析[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02): 1-6.
- [6] 刘世锦. 重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竞争机制[N]. 经济日报(理论版), 2019-01-23(12).
- [7] 唐雪梅, 黎德福. 新双层锦标赛: 重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J]. 探索与争鸣, 2018, (10): 72-79, 142.
- [8] Blanchard O, Shleifer A. Federalism With and Without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China Versus Russia [N]. NBER Working Paper, 2000.
- [9] 罗平汉. 1958 年“奇观”: 高产“卫星”满天飞[J]. 党史文苑, 2015, (15): 23-29.
- [10] 陈骁. 分税制、地方政府竞争与地方政府债务[J]. 中国行政管理, 2014, (11): 95-99.
- [11] 陈甬军. 农产品与工业品市场封锁的生成机制比较[J]. 经济研究, 1993, (07): 55-59.
- [12] 陈甬军. 解决地区间市场封锁问题的历史与国际经验回顾[J]. 财经智库, 2016, (05): 80-99, 143.

-
- [13]周业安. 地方政府竞争与经济增长[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 (01):97-103.
- [14]景维民, 张景娜. 市场分割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基于地区发展不平衡的视角[J]. 改革, 2019, (09):103-114.
- [16]周雪光, 艾云. 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 一个分析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04):132-150.
- [17]Young A.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 115 (04):1091-1135.
- [18]杨志勇. 地方竞争秩序的财力约束[J]. 人民论坛, 2009, (08):32-33.
- [19]Caldeira, E. Yardstick Competition in a Feder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China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 23 (04):878-897.